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 三、出席人員：董事應到 9 席，實到 9 席。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怡君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鴻陞董事、黃建樺董事、劉建良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潘有諒獨立董事、蔡易廷獨立董事。
- 四、列席人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張睿芯總經理、邱于懿營業副總、李建興技術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陳國堂經理、陳美雀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9 人，實到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14 年度營運報告。
4.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5.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6.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74,502,507 元，114 年度稅後虧損為 13,476,08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63,209,939 元，檢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公司基於企業永續經營原則，並考量營運所需，本次擬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

(五)提請討論。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502,507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13,476,0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0
其他綜合損益(114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3,51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00,000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63,209,939
分配項目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209,939
附註： 股數：90,220,260股。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 說 明：(一)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依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本案業經115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115年度預算討論案。

- 說 明：(一)本公司115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成，詳營運計劃書相關附件。
(二)本案業經115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高階主管職務調升及公司經理人薪資變動討論案。

- 說 明：(一)邱于懿協理在業務推廣有極高敏銳度、參展或開發新客戶對公司營運供獻良多堪為表率，為嘉勉並留才擬擢升為營業部副總；且為鼓勵團隊繼續前進續創佳績全體員工(含經理人)調薪3%，預計生效日為115年3月1日適用。
(二)本案業經115年3月12日薪酬委員會建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
(三)爰於董事經理人利益迴避原則，劉鴻陞董事、劉建良董事離席，其餘董事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說明：(一)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00，停止過戶期間為 115 年 4 月 20 日開始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截止。

(二)開會地點：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集會堂(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114 年度營業報告。

(2)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三、臨時動議。

(五)嗣後若因疫情影響或主管機關頒布之規定而須變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除法令強制規定須由董事會決議事項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受理 115 年股東提案相關事宜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股東常會議案。

(二)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5 年 4 月 10 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

(三)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 115 年 4 月 20 日 16:30 分前，以書面方式並以掛號函件且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於信封封面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寄(送)達受理處所。

(四)受理處所為本公司董事長室(住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電話：07) 6225616 分機 231

(五)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